

证券代码：873925

证券简称：皓森精铸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西安皓森精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杨斌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杨斌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 2025 年 3 月 4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杨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 2025 年 3 月 4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因公司原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离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聘任杨斌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职务。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杨斌，男，199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22 年 7 月毕业于长春理工大学，财务管理专业。2012 年 4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第三工程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职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西安皓森精铸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职务；2022 年 10 月至今任西安皓森精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代理部长职务。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西安皓森精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西安皓森精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